

# 附錄四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 
 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1130400376號  
 調查類別：指定統計調查  
 辦理週期：年  
 有效期間：至民國116年6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

1.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」。  
 2.本調查資料，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於合作。

##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

調查對象：\_\_\_\_年6月(\_\_\_\_學年)原住民應屆畢業生  
 資料時間：\_\_\_\_年9月底

單位：人

學校代號	學程別	日夜別	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
			計		男		女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	
畢業生概況	群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	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																					<b>00畢業生</b>	
<b>A.已升學_計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(含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(含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(含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
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(含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公立二專日間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
06公立二專進修(夜間)部(含附設進修專校)																						
07私立二專日間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私立二專進修(夜間)部(含附設進修專校)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警察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警察專科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軍事院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赴國外、大陸及港澳就讀																						
99其他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B.已就業_計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製造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06營建工程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07批發及零售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運輸及倉儲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住宿及餐飲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金融及保險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不動產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支援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教育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99其他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C.未升學未就業_計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正在軍中服義務役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																						
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																						
06準備出國																						
99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D.其他情況_計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遷居國外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死亡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無法聯繫或不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由實習(輔導)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。  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(會)計室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編製

製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